

目 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1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3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 修業規定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暨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46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簡介.....	48
數理教育研究所歷屆研究生碩士論文資料（98 學年度～100 學年度）	4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85. 10. 17.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 01. 14. 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85114838號函核定
87. 11. 2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 07. 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88087450號函同意備查
88. 12. 0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 03. 04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89021129號函同意備查
90. 11. 16.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12. 26. 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90182796號函准予備查
91. 10. 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1. 25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91176962號函同意備查
93. 05. 28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 06. 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75968號函同意備查
94. 11. 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01. 12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004666號函同意備查
96. 03. 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06. 08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087995號函同意備查
97. 03. 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09. 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12. 2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258767號函同意備查
100. 06. 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7. 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90號函同意備查
100. 11. 03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2. 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第20條、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5條等條文
101. 10. 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2、13、14、16、17、20、29、33條暨18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 01. 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0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 十四 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 冊 及 選 課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

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 三十 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

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

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

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 條
1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1、7-5、9 條
101.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條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及增訂第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4.9.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4.13.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6802 號函同意備查
102.4.11.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專科或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高於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高於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不受「不變

更修業年限」之限制。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學生在國外修得學分之抵免，以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得者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不予抵免。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

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體育及軍訓由體育學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外，餘之通識科目及各系、所專業、專門科目均由各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經教務處課務組審核共同必修科目與全校通識科目，教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審核教育專業科目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採計畢業學分，並備註「原修習科系與轉入新科系之學年度」。專門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規定辦理，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二學年成績欄。

(四)出國期間修得之學分經採認准予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登記「抵免」字樣，註明修習學分之國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印附存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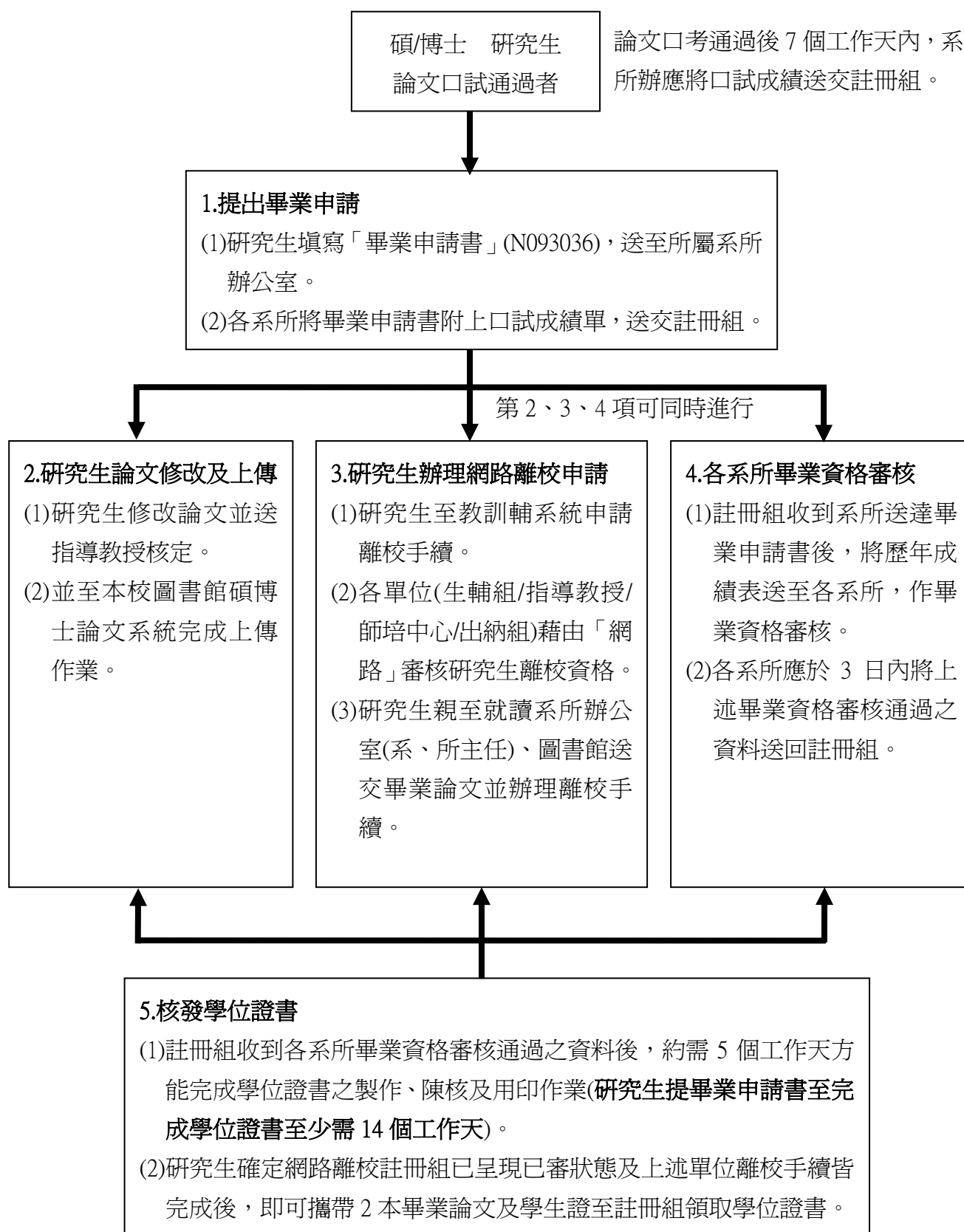
十一、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 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

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二）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36 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本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成績優異者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 4 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之限制。

（三）研究生進入本所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所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 1 份，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公開發表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 1 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所辦，經本所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

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所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主管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本所教育目標：

- 一、培育數理教育相關產業教育訓練及研究人才。
- 二、培育具備國際與多元文化觀之數理教育人才。
- 三、培育數理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之人才。

（一）數理教育研究所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數學教育）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EB1. 論述與溝通能力	EB11. 具備閱讀、理解、歸納文獻之能力 EB12. 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EB13. 具備發表、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EB14. 具備與同儕或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能力 EB15. 具備分享與尊重他人著作與想法之態度
EB2. 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EB21. 理解文化與數學知識發展的關係 EB22. 理解多元文化對數學教學和學習的影響 EB23. 理解國際數學教育潮流與議題
EB3. 數理學科專門知識及數理教育專業知能	EB31. 具備數學專門知識 EB32. 理解數學探究與數學知識的本質 EB33. 具備數學教育專業知能 EB34. 理解數學學習的特性
EB4. 數理教育研究之能力	EB41. 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之能力 EB42. 培養探究問題之能力 EB43. 具備自我調整學習之能力 EB44. 具備統整思考之能力
EB5. 數理鑑賞與創新之能力	EB51. 具備評鑑與欣賞數學教學創新之能力 EB52. 具備轉化數學知識為數學教學的知能 EB53. 具備設計與運用不同媒材進行數學教學之能力 EB54. 具備鑑賞數學知識發展與演變之能力

(二) 數理教育研究所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科學教育)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EC1. 論述與溝通能力	EC11. 具備閱讀、理解、歸納文獻之能力 EC12. 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EC13. 具備發表、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EC14. 具備與同儕或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能力 EC15. 具備分享與尊重他人著作與想法之態度
EC2. 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EC21. 理解文化與科學知識發展的關係 EC22. 理解多元文化對科學教學和學習的影響 EC23. 理解國際科學教育潮流與議題
EC3. 數理學科專門知識及數理教育專業知能	EC31. 具備科學專門知識 EC32. 理解科學探究與科學知識的本質 EC33. 具備科學教育專業知能 EC34. 理解科學學習的特性
EC4. 數理教育研究之能力	EC41. 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之能力 EC42. 培養探究問題之能力 EC43. 具備自我調整學習之能力 EC44. 具備統整思考之能力
EC5. 數理鑑賞與創新之能力	EC51. 具備評鑑與欣賞科學教學創新之能力 EC52. 具備轉化科學知識為科學教學的知能 EC53. 具備設計與運用不同媒材進行科學教學之能力 EC54. 具備鑑賞科技發展之沿革、應用與影響之能力

(三) 數理教育研究所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NP1.論述與溝通能力	NP11.具備閱讀、理解、歸納文獻之能力 NP12.具備學術寫作之能力 NP13.具備發表、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NP14.具備與同儕或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能力 NP15.具備分享與尊重他人著作與想法之態度
NP2.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NP21.理解文化與數理知識發展的關係 NP22.理解多元文化對數理教學和學習的影響 NP23.理解國際數理教育潮流與議題
NP3.數理學科專門知識及數理教育專業知能	NP31.具備數理專門知識 NP32.理解數理探究與數理知識的本質 NP33.具備數理教育專業知能 NP34.理解數理學習的特性
NP4.數理教育研究之能力	NP41.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之能力 NP42.培養探究問題之能力 NP43.具備自我調整學習之能力 NP44.具備統整思考之能力
NP5.數理鑑賞與創新之能力	NP51.具備評鑑與欣賞數理教學創新之能力 NP52.具備轉化數理知識為數理教學的知能 NP53.具備設計與運用不同媒材進行數理教學之能力 NP54.具備鑑賞數理知識發展與演變之能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一) 數學教育組

1. 培養數學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數學之教學專門人才。

(二) 科學教育組

1.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素養。
2.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素養。
3. 培育學生科學素養。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所課程區分為數學教育及科學教育二組，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1) 數學教育組

- A.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B.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 C. 數學學科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D. 自由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經所長同意後，可由本所科學教育組開設課程中選修，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外所選修以 3 學分為上限））。

(2) 科學教育組

- A. 科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B.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 C.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D.科學傳播領域與其他：至少選修 6 學分（經所長同意後，可由數學教育組的各領域或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二）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組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二）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一）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二）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詳細請參閱第 46 頁】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102.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暨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5.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 3 學分）

（一）數學教育組（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SI0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SI0002	數理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	3	3	必	3(3)				所共同必修
MSI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3)			所共同必修
MSI1001	數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3(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MSI1002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MSI1003	數學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History	3	3	選	3(3)				
MSI1004	數學概念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3	3	選	3(3)				
MSI1005	中小學數學教材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ontent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3	3	選			3(3)		
MSI1006	數學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3)		
MSI1007	數學課程設計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3)	
MSI1008	數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3)			
MSI1009	數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SI1010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Analysis of Research Trend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MSI1011	數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MSI1012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3)			
MSI1013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 Computer-Aided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3)	
MSI1014	數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3)	
MSI1015	資訊教育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3)		
MSI1016	數學營的規劃與實作 Programming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s Camp	3	3	選			3(3)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MSI0004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所共同選修
MSI0005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SI0006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MSI0007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MSI0008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3)		
數學學科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MSI1017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非主修數學科系畢業者，應加修應數系所開之基礎課程（由所長或導師擬定）
MSI1018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MSI1019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3)				
MSI1020	高等代數 Advanced Algebra	3	3	選	3(3)				
MSI1021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Variables	3	3	選				3(3)	
MSI1022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Variables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SI1023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SI1024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3)				
MSI1025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cs	3	3	選		3(3)			
MSI1026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3)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經所長同意後，可由本所科學教育組開設課程中選修，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外所選修以3學分為上限）。								

(二) 科學教育組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SI0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SI0002	數理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3	3	必	3(3)				所共同必修
MSI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3)			所共同必修
MSI2001	科學史哲研究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3	必	3(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科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MSI2002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3)	
MSI2003	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MSI2004	科學概念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concepts	3	3	選	3(3)				
MSI2005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3(3)			
MSI2006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3)	
MSI2007	科學教學輔導研究 Studies on Mentoring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3)		
MSI2008	科學理解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Science for Understanding	3	3	選			3(3)		
MSI2009	基本科學素養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Fundamental Science Literacy	3	3	選				3(3)	
MSI2010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3)	
MSI2011	科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3)			
MSI2012	科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MSI0004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所共同選修
MSI0005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SI0006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MSI0007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MSI0008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3)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MSI2013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	3	選	3(3)				
MSI2014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3	3	選	3(3)				
MSI2014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of Physics	3	3	選			3(3)		
MSI2016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Chemistry	3	3	選		3(3)			
MSI2017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Earth Science	3	3	選		3(3)			
MSI2018	環境科學專論 Topics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3(3)		
科學傳播領域與其他（至少選修 6 學分）									
MSI2019	數理學習脈絡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in Different Contexts	3	3	選	3(3)				
MSI2020	大眾科學文本研究 Studies on Presentation of Science	3	3	選		3(3)			
MSI2021	大眾科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Public Science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選		3(3)			
MSI2022	科學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Museum	3	3	選			3(3)		
MSI2023	環境探索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Exploration	3	3	選			3(3)		
MSI2024	營隊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amp	3	3	選			3(3)		
MSI2025	科學專題指導研究 Studies on Instruction of Science Project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SI2026	校外教學規劃與活動設計 Planning and Activity Design for Field Trip	3	3	選				3(3)	
MSI2027	數位科學學習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arning	3	3	選		3(3)			
MSI2028	虛擬科學學習社群研究 Studies on Virtual Science Learning Community	3	3	選		3(3)			
MSI2029	線上科學教學策略研究 Studies on Online Science Teaching Strategies	3	3	選			3(3)		
MSI2030	數位學習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E-Learning	3	3	選	3(3)				
	其他 other	經所長同意後，可由數學教育組的各領域或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暨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學生數理課程與教學知能。
2. 培育學生數理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3. 培育學生數理專業知能。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本班所有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 33 學分，包括：
 - (1) 共同必修課程：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
 - A. 數理課程與教學領域：至少選修 9 學分。
 - B.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 C. 數理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D. 自由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可由本校研究所之其他班別選修相關之科目，但須經本所同意)。
2.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參與學術活動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詳細請參閱第 46 頁】。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5.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1.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9 學分
- 3.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3 學分）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SN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SN100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3)			
MSN1005	數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3(3)			
MSN1006	科學史哲研究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3	必	3(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4 學分）									
數理課程與教學領域（至少選修 9 學分）									
MSN1002	數理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3	3	選		3(3)			
MSN1112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3)	
MSN1113	數學概念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 Concepts	3	3	選	3(3)				
MSN1114	科學概念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Concepts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SN1115	大眾科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Public Science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選		3(3)			
MSN1116	自然科學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3(3)			
MSN1117	數學試題編製理論與實務 Mathematical Paper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選				3(3)	
MSN1118	數學學習診斷與補救教學 Diagnostic and Remedial Teaching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3(3)		
MSN1119	數學解題理論與應用 Mathematics Problem Solv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3(3)			
MSN1120	數理數位課程與教學 Problem solv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3	3	選			3(3)		
MSN1110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3)			
MSN1121	數理資優課程與教學 Gif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3(3)		
MSN1122	數理教材設計與教具開發 Materials Design and Teaching Aids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3(3)	
MSN1123	數理營的規劃與實施 Programming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amp						3(3)		
	其他 others	可至相關系所選修此領域相關課程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MSN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MSN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MSN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可至相關系所選修此領域相關課程							
數理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MSN1301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SN1301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	3	選	3(3)				
MSN1304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3	3	選		3(3)			
MSN1306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MSN1307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其他 others	可至相關系所選修此領域相關課程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可由本校研究所之其他班別選修相關之科目，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學術暨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經本所 91.0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本所 99.1.12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2.5.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營造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理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指導科學展覽、教案（教材）設計競賽和獲得數理教育之相關證照。
- 三、本所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所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給予計點。
- 四、有關數理教育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 五、本所認定之數理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國外 SE、JRST 等著名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科學教育學刊、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專刊）、屏教大科學教育、以及其他數理教育相關之期刊等。
- 六、公開發表論著、指導科學展覽、教案（教材）設計競賽、相關證照給分標準給分標準：
 - （一）國際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 TSSCI 期刊，每篇給 4 點。
 - （三）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者，每篇給 2.5 點。
 - （四）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2.5 點。
 - （五）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1 點。
 - （六）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給 1 點。
 - （七）指導全國科學展覽、教案（教材）設計競賽獲獎，每件給 0.5 點；指導縣市科學展覽、教案（教材）設計競賽獲獎，每件給 0.25 點。
 - （八）獲得數理教育之相關證照，每張給 0.25 點。
-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

以上合著者，以平均方式分點；參與競賽給分標準中，個人參賽給全分，二人以上參賽，以平均方式分點。。

八、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累計 8 小時計點 0.25 點。

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累計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簡介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副教授兼 所長	徐偉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小數學課程教學、質化研究	
教授兼理 學院院長	林曉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教授	劉曼麗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教育、數學師資教育	
教授	高慧蓮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生物、生物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科學哲學、學生學習、科學概念、科學本質、科學探究	
教授	王靜如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助理 教授	簡清華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史、數學教育、資訊融入數學教育	
助理 教授	郭碧祝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史哲、學習社群、科學學習心理學、非制式科學教育、數位科學學習	

除上述本所專任師資外，本校化學生物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資訊科學系與其他各系所具有相關課程專長教師，亦可支援本所授課和指導研究生。

數理教育研究所歷屆研究生碩士論文資料

(98 學年度~100 學年度)

*若要查詢 98 學年度以前之碩士論文資料，可至數理所網頁/學術研究/碩士論文內參閱

(一)日間部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李嘉芬	EB098101	互動式電子白板應用於國小 四年級小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7.16		劉曼麗
歐曉婷	EB098106	PPt 簡報融入國小一年級數 學「加與減」單元教學之行 動研究	100.10.6	101.7.13	劉曼麗 吳金聰
林雅楓	EB098107	結合概念構圖與遊戲融入國 小五年級數學低成就學童面 積概念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1.24	100.7.12	劉曼麗
呂蕙汝	EB098109	PPt 簡報融入國小五年級複 合形體表面積補救教學之研 究	100.1.24	101.6.30	劉曼麗
黃敏芳	EB098110				簡清華
傅金賢	EC098101	國中學生科學知識觀與自我 調整學習之關係	100.6.21	101.1.5	郭碧祝
徐明霞	EC098102	國中八年級實施 STS 模式海 洋食物營養教育教學活動之 教學研究	100.1.25	101.6.8	高慧蓮
王秀芬	EC098103	國小五年級不同科學探究能 力學童的解題歷程與思考類 型探討	100.4.19	101.1.3	高慧蓮
曾脩文	EC098105	影響國中生科學知識觀之背 景因素	100.6.21	101.1.5	郭碧祝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伊建	EC098108	屏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自然課學習環境與學習策略之結構方程模式研究	100.5.30	101.7.6	林曉雯
施伯謙	EC098110	家庭因素、個人因素與學校因素影響國小學童科學口語理解能力之研究	100.5.30		林曉雯
吳健維	EC099101	閱讀不同型式科學文本對國中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的影響——以鋅銅電池單元為例	101.3.8	101.7.9	高慧蓮
沈冠名	EC099102	國小五年級對話取向探究教學行動研究	101.1.30	101.7.10	郭碧祝
林函霓	EC099105	大學男女生個人科學學習特質的差異	101.1.11	102.1.3	郭碧祝
彭紫羚	EC099106	不同小組學習任務之科學通識課程中學生的角色及其變化	101.1.30	102.1.3	郭碧祝
尤介彥	EC099108	屏東縣國中生對綠色消費認知、綠色消費態度與新環境典範觀相關之研究	101.3.29	102.1.11	高慧蓮
黃啟峯	EC099109	原住民中學生科學知識觀及科學學習策略之研究	101.1.30	102.7.11	林曉雯
劉鎮銓	EC099110	以美國 IDEAS 科學讀寫模式對高年級學生能源認知與態度提升之研究	101.3.29		高慧蓮
黃新勝	EB098102	台灣、芬蘭與新加坡小學數學教科書分數與小數教材之分析比較	100.12.12	101.6.20	徐偉民
李詩雲	EB098103	兩位排灣族國小教師實施文化融入數學教學之個案研究	101.12.29	101.6.18	徐偉民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方文邦	EB099101	國小五年級數學低成就學童 同分母分數加減運算錯誤類 型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	101.9.21		劉曼麗
呂政諤	EB099102				簡清華
黃寶葵	EB099103	屏東縣國小六年級學童在分 數乘除法運算表現之研究	101.9.21	102.6.14	劉曼麗
黃俊榮	EB099104				簡清華
邱昱智	EB099105				簡清華
蔡職鴻	EB099106	屏東縣國小四年級學童在分 數三種知識屬性表現之研究	101.9.21	102.5.30	劉曼麗
陳青鴻	EB099107				徐偉民
謝政夫	EB099108				徐偉民
陳宇廣	EB099109				簡清華
李國家	EB099110	屏東縣國小六年級學生在分 數加減運算表現之研究	101.9.21	102.6.14	劉曼麗
朱志強	EC099103	IKSPOE 模式提昇排灣族國 小學童自然科學學習成就之 研究	102.3.12		高慧蓮
江瑞娟	EC100101	探討線上動態評量對偏遠山 區學童科學閱讀之影響	102.3.5	102.7.10	王靜如 陳新豐
盧志良	EC100102				高慧蓮 王靜如
林梅君	EC100103				高慧蓮
戴照吉	EC100105				高慧蓮 王靜如
李冠瑩	EC100107	使用網路學習平台於高中物 理科教學對學生物理學習動 機與波的概念學習成效之影 響	102.1.16	102.6.26	林曉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周衣祚	EC100110	探討線上動態評量教學對學 童科學閱讀理解影響之研究	102.1.29	102.6.26	王靜如 陳新豐
李宜倫	EB100101	使用概念圖與心像在國中代 數教學之行動研究	102.3.20	102.7.3	詹勳國
許嘉展	EB100102				詹勳國
林慧敏	EB100103				劉曼麗
邱麗錦	EB100104				劉曼麗
倪世超	EB100105	國中小文理補習班數學教師 教師信念與教學模式之個案 研究	102.4.10		簡清華
方瓊婉	EB100106				徐偉民
陳皇君	EB100107				徐偉民
郭又鳴	EB100108				徐偉民
吳敏欽	EB100109				劉曼麗
侯國緯	EB100110	先賦地位對國小中、高年級 學生數學學習成就的影響	102.3.27		徐偉民

(二) 夜間部數理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陳櫻香	NC098101	國小學童科學知識對科學 話語理解策略的影響	101.2.22		林曉雯
周金蓮	NC098103	科學讀寫模式對學童科學 事業本質學習影響之研究	102.4.26		高慧蓮 郭碧祝
蘇瑩真	NC098104	高雄市國小六年級學童新 環境典範觀與綠建築態度 之研究	101.1.12	102.7.15	高慧蓮 郭碧祝
李美青	NC098105	話語理解策略融入 POE 教 學成效之研究—以國小四 年級「水的流動」單元為例	100.5.30	101.1.2	林曉雯
鄭雅文	NC098106	利用圖式表徵協助學生解 數學文字題之行動研究	100.9.23	101.5.29	簡清華
陳淑敏	NC098107	高雄市國小學童節能減碳 知識、行為與環境態度之研 究	100.6.13	101.1.9	高慧蓮
林亭妤	NC098108	運用多元表徵進行國小五 年級學童等值分數補救教 學之研究	100.6.24	101.3.16	劉曼麗
蔡佳霏	NC098109	利用教師鷹架與同儕鷹架 促進二年級學生數學解題 能力之研究	100.6.23	101.1.4	簡清華
吳碧真	NC098111	運用圖像表徵與鷹架策略 教學進行四年級分數加減 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4.22	100.12.23	劉曼麗
王敏娜	NC098112	PPt 簡報融入四年級分數補 救教學之研究—以「假、帶 分數及其互換」為例	100.7.5	101.6.30	劉曼麗
黃鈞傳	NC098113	運用策略鷹架提升弱勢家 庭學童科學話語理解能力 之個案研究	101.2.15	101.10.17	林曉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許碧梅	NC098114	遊戲融入國小二年級學童 分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7.4		劉曼麗
洪國順	NC098115	應用後設認知策略促進國 小學生與同儕於自然科教 室中口語溝通能力之研究	101.10.16		林曉雯
許珮嘉	NC098116	運用多元表徵進行國小六 年級學童分數乘法補救教 學之研究	100.6.28	101.7.13	劉曼麗
夏憶馨	NC098117	科學閱讀理解與後設覺知 之研究	100.9.26	101.1.6	王靜如
林佳明	NC098118	數常識教學模組融入攜手 計畫四年級數學補救教學 之研究	100.7.15	101.7.12	徐偉民
阮金福	NC098119				高慧蓮 郭碧祝
趙璿皓	NC098120	利用教學模組進行中年級 攜手計畫之行動研究～以 圖形及面積為例	101.3.13	102.7.10	徐偉民
王慈燕	NC098121	PPt 簡報教學應用在國小三 年級分數補救教學之研究	100.5.12	101.7.13	劉曼麗
游雪雲	NC098122	iPod 科學探究教學對國小 五年級學生科學本質觀影 響之行動研究	100.9.15	101.7.9	高慧蓮
林美足	NC098123	高雄市國小六年級學童對 新環境典範觀、綠色能源認 知和態度相關之研究	100.9.29	101.1.12	高慧蓮
許誠峰	NC098124	資訊融入教學對國小高年 級學生科學本質觀之影響 與探討	100.7.8	101.1.12	高慧蓮 郭碧祝
郭怡伶	NC098125	國小學童工作記憶廣度與 數學學習表現之研究	100.6.23	101.6.26	簡清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林施君	NC099101	線段圖表徵對國小學生代 數解題表現之研究	101.5.1	101.12.11	徐偉民
楊素琴	NC099102	五年級學生代數學習補救 教學之行動研究	101.5.1	101.12.11	徐偉民
周海玲	NC099103	透過文化融入教學提升排 灣族六年級學童數學學習 成效之研究	102.6.28		徐偉民
顏婉卉	NC099104				高慧蓮
孫新發	NC099105	虛擬教室融入科學史對國 小學童科學本質觀與對科 學態度之行動研究	102.1.21		高慧蓮
林君嘉	NC099106	應用遊戲教學法對國小六 年級學童酸雨教學成效之 研究	101.7.5	102.1.11	林曉雯
楊孟嫻	NC099107	國小一年級學生在加減法 文字題解題錯誤類型及其 原因之個案研究	101.5.15	102.6.14	簡清華
杜雅鳳	NC099108	五年級學生整數四則運算 補救教學之行動研究	101.5.1	101.12.11	徐偉民
戴咏秀	NC099109	數學探究教學對國小二年 級學生解題能力影響之研 究	101.9.18	102.6.27	簡清華
顏郁菁	NC099110	POE 教學策略結合美感經 驗之成效研究--以國小三年 級「動物」單元為例	101.7.5	102.1.15	高慧蓮
曹妙如	NC099111	屏東縣國小五年級學童在 小數三種知識屬性表現之 研究	101.9.21	102.5.30	劉曼麗
陳麗月	NC099112	國小四年級學生 STS 綠色 能源學習成效之研究	101.7.5	102.1.11	林曉雯
黃品嫻	NC099113				簡清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陳冠縈	NC099114	國小自然科教師教學檔案 省思之分析研究	101.6.19	102.1.15	林曉雯
簡豪宏	NC099115	以科學文本進行交互教學 對國小三年級學童閱讀理 解之研究	101.10.1	102.1.14	高慧蓮
鍾尹禎	NC099116				徐偉民
羅潔瑩	NC099117				簡清華
陳佳萍	NC099118	國小資優資源班數學課程 實施之個案研究	101.9.13		徐偉民
蘇煦智	NC099119	以論證活動進行周長與面 積概念之研究	101.12.6		簡清華
李玉珍	NC099120		101.9.20	102.7.15	劉曼麗
潘德偉	NC099121				徐偉民
許智仁	NC099123				劉曼麗
洪正泰	NC099124				高慧蓮

(三) 夜間部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董尚德	NP100101				高慧蓮
柯彩鈴	NP100102				高慧蓮
蘇慧榕	NP100104	臺灣不同時期國小數學教科書小數教材內容之比較	102.5.21		徐偉民
柯瑞龍	NP100105				高慧蓮
張智凱	NP100106				劉曼麗
鍾佩玲	NP100107	探討國小三升四年級學生實施分數補救教學之行動研究	102.6.11		劉曼麗
黃秀娟	NP100108	數學遊戲融入小一兩位數的加減單元之補救教學研究	102.5.28		劉曼麗
柯翠菱	NP100109				高慧蓮
朱桂玉	NP100110	以自然體驗探討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與應用魯凱族狩獵文化之個案研究	102.7.8		何偉雲
吳貴榮	NP100111	台灣各時期國中數學教科書「幾何」教材之內容分析	102.6.11		徐偉民
鍾孟芬	NP100113				劉曼麗
朱安琪	NP100114	臺灣三個時期國編版國小數學教科書分數教材之分析比較	102.5.21		徐偉民
吳怡璇	NP100115	台灣各時期國中數學教科書「代數」教材之內容分析	102.6.11		徐偉民
郭俐君	NP100116				林曉雯
吳采蓉	NP100118				高慧蓮
曾惠琦	NP100119				林曉雯
江季蓁	NP100120				林曉雯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陳靜美	NP100121				高慧蓮
鄭雅今	NP100122	臺灣各時期國小數學教科 書內容分析—以「整數概念 與整數加減」教材為例	102.5.21		徐偉民
蔡明玲	NP100123	探討國小四升五年級學生 分數補救教學之行動研究	102.6.18		劉曼麗